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8-4085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69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經字第1110100129A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交通部為賡續辦理111年上半年海空運相關業者紓困措施所需經費，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12億967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如附件，請備查。

正本： 

副本： 審計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跨機關流用情形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預 算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前次累計調整數	本次調整數	合計	
交通部	65,771,677	10,139,860	1,209,670	77,121,207	1. 交通部為辦理111年上半年國際機場商業服務業及兩岸小三通相關業者之紓困補貼等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支應12億967萬元。 2. 上項跨部會流用數額，依貴院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通過決議，送請備查。
經濟部	414,383,390	- 8,436,340	- 1,209,670	404,737,380	